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裕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本件得請求按年利率6.35% 加收10% 違約金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